关于《惠济区黄河生态保护负面清单》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严守黄河流域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牵头制定《惠济区黄河生态保护负面清单》，先后三次征求了区相关单位和沿黄镇（街道）等意见建议并进行修改完善。

二、主要内容

《惠济区黄河生态保护负面清单》牢牢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要求，有三十二条禁止事项和两条补充条款，共计三十四条，主要涉及全区规划、矿产资源、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河道防洪、黄河滩区、水产种质和饮用水水源地等内容，已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权责更加清晰，分工更加明确。

**全区规划，**由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惠金河务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重点从固废、农业、项目规划建设、旅游活动等方面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

**矿产资源（采砂、取水），**由惠金河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等配合，重点保护黄河流域自然资源。

**自然保护区，**由区林业和园林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区农委、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郑州黄河滩地公园（郑州农业高新区）等配合，重点保护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湿地保护区**，由区林业和园林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郑州黄河滩地公园（郑州农业高新区）等配合，重点保护黄河湿地保护区。

**河道防洪，**由区农委、惠金河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区林业和园林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区交通局等配合，重点保护辖区河流、沟渠，尤其是黄河堤坝和行洪河道。

**黄河滩区，**由郑州黄河滩地公园（郑州农业高新区）牵头，区林业和园林局、区农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惠金河务局等配合，重点保护黄河滩区生态环境。

**水产种质，**由区农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区林业和园林局等配合，重点保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由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牵头，区林业和园林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郑州黄河滩地公园（郑州农业高新区）等配合，重点保护黄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九五滩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水源。

**解读机关：**郑州市惠济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

**联系电话：**0371-55211301